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3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輝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為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蔡輝雄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7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「113年9月24日」死亡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係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與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未合法代理而應先命補正之情形有別。從而，原告對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